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辐审表[2021]2号

经研究，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山东威海大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站址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临港区浙江路和金华北路交叉口以南约 280m 处；本站为户内式变电站，占地面积 4340 m²，建筑面积 1040 m²。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线路部分包括正棋～大庄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和新建 110KV 双汇线路架设至金华北路与浙江路交叉口西南角线路工程。本期安装 2*50MVA 变压器，主变压器位于室内。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污染防治、风险控制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分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要文明施工，施工工地内要设置喷淋、冲刷设施，防止扬尘造成的二次污染；进出工地的各种车辆，经工地冲刷设施清洗后，方能进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加盖覆盖设施；施工过程中，要制定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弃土、渣场要先围后填，并覆盖；要加强生态保护，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恢复工作。

(二)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音、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时间，午 12:00-14:00、夜 22:00-6:00 不得施工，施工机械产生的噪音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规定。如因施工特殊工艺要求，需要在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 3 天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连续施工，并提前一天向周围居民进行公告；运营期间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施工期要配套建设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设中，不得排放，沉淀物定期清运；生活污水经站内防渗防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禁止随意外排。

(四)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限值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五) 项目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变压油等危险废物，应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台账。工业固体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

关规定和要求须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要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油池和油水分离装置，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和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器油全部进入事故油池；认真制定事故预警机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砂箱、灭火器材等消防和监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防止污染等意外事件发生。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